

证券代码：688359

证券简称：三孚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核实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